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023006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八公墓之新庄子段455地號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竹北市110年3月16日主管會報及市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竹北市第八公墓之新庄子段455地號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為未來公共利益需要及整體規畫辦理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0年4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究辦。

市長何淦銘